



判決摘要

唐英傑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473 號 ; [2021]HKCFI 1397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1 年 5 月 10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5 月 20 日

背景

1. 申請人被控干犯兩項《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 罪行，即“煽動分裂國家罪”和“恐怖活動罪”，被交付原訟法庭審訊。
2. 律政司司長提出公訴書後，在 2021 年 2 月 5 日行使《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賦予的權力，發出證書指示該刑事案件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該決定)。發出證書的理由是(1)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及/或(2)若審訊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有可能妨礙司法公義妥為執行的實際風險。因此，該刑事案件排期由三名原訟法庭法官組成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

爭議點

3. 在這就申請人的許可申請進行的合併聆訊中，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律政司司長一經提出公訴書，申請人是否有權利(不論是憲法權利抑或其他權利)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爭議點一)
 - (2) 該決定是否屬《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範圍內的檢控決定，因而不受任何干涉(爭議點二)；以及
 - (3) 申請人所援引的理據(即程序不當、不合法和不合理)是否有合理可爭辯之處(爭議點三)。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853&QS=%2B&TP=JU)

4. 原訟法庭指出，申請人並非辯稱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賦予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一般權利。再者，本案挑戰與審訊是否公平無關。此外，申請人沒有也不能對《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合憲性提出挑戰。本申請亦與該決



定的是非曲直無關。(第 7 段)

5. 原訟法庭論及《國安法》制定前存在的相關法律背景。首先，陪審團審訊僅在原訟法庭進行。其次，在《國安法》制定前，在一名法官及陪審團席前審訊是原訟法庭的唯一審訊方式，因為這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條例》)(第 221 章)第 41(2)條的程序規定。第三，即使已提出公訴書，倘律政司司長申請移交，法庭在考慮有關申請時可審視多項因素，包括被控人的意見，惟後者並非決定性因素。(第 13、16 段)
6. 至於《國安法》制定後的情況，原訟法庭指出，除了別的之外，該法庭現有兩種可行方式處理關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刑事法律訴訟，即(1)在一名法官及陪審團席前進行審訊的傳統方式；或(2)在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席前進行審訊的新方式。按照必然含意，有關的立法原意必然是該新方式如在並僅如在律政司司長真確相信證書所述理由存在的情況下側可採用。若沒有根據《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的證書，則須遵循本地法例所載的程序規定。(第 23 段)

爭議點一

7. 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沒有任何憲法權利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理由如下：
(第 26 段)
 - (a) 該權利如存在，即抵觸早在 1997 年回歸前已訂立讓不同級別的法院之間可移交案件的法例條文，特別是《條例》第 65F 條。第一，給予被控人一項其不可放棄的權利，情況異常。第二，法庭決定是否批准移交申請時，只關注“秉行公正原則”的要求，但是不論是否有陪審團也無礙被控人接受公平審訊。第三，法庭可行使酌情權使被控人不得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
 - (b) 在《國安法》制定前，律政司司長一經決定案件應在原訟法庭審訊，根據《條例》第 41(2)條，審訊必然在一名法官及陪審團席前進行。然而，《國安法》制定後的情況不再一樣，《國安法》為原訟法庭提供了兩種可行的審訊方式處理關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刑事法律訴訟。
 - (c) 《國安法》藉第四及五條高度保障人權，但其中顯然沒有任何條文指律政司司長有一般責任在行使《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賦予的權力前必須先聆聽或至少通知被控人。此外，《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強調，律政司司長就審訊方式發出的指示屬強制性質。再者，《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明訂的理由，均為按理可預期律政司司長在審訊前不會與被控人討論的事宜。
8. 原訟法庭另裁定，即使如申請人所辯稱在陪審團席前按受審訊的憲法權利確實存在，按照必然含意，該權利也會因《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二條一併施行而廢止。廢止該權利並不抵觸《基本法》第八十六條，因為



(1)《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不涉及保留陪審團制度包含的所有元素；(2)《國安法》是為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目的而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地位特殊；以及(3)《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措辭明確。(第 28 段)

爭議點二

9. 原訟法庭裁定，該決定屬《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範圍內的檢控決定，故不受任何干涉。就《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明訂的理由而言，如律政司司長在審訊前尋求被控人對該等理由的看法，做法既不合理亦不適當。再者，在裁決前進行小型審訊，以讓各方爭辯案件是否涉及國家秘密，是否具有涉外因素，是否有任何干擾陪審團的企圖等的做法亦屬不智。(第 31 段)
10. 律政司司長的檢控獨立性不應與行政人員一般行使酌情權混為一談，法院不可基於一般司法覆核理由覆核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決定。法院適宜干涉檢控決定的情況少之又少，而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證據必須毋庸置疑地證明干涉檢控決定屬可取之舉。(第 35 段)

爭議點三

11. 至於申請人所援引的“程序不當”或“不公”的覆核理由，原訟法庭裁定，就本案情況而言，律政司司長無須在作出該決定前聆聽或通知申請人。(第 37 至 41 段)
12. 至於“不合法”的覆核理由，在沒有任何“不真誠”或“不誠實”指控的情況下，僅以證書沒有提供任何原因或任何詳細原因為理據，顯然不足以達到覆核檢控決定的非常高的舉證門檻。(第 43、44 段)
13. 至於有關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的挑戰，原訟法庭裁定，在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可能有風險或可能妨礙司法公義妥為執行的情況下，指示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此舉本身並無不合理之處。(第 45 段)
14. 最後，原訟法庭裁定，該決定沒有限制申請人任何權利。“四步相稱驗證準則”根本不適用。(第 46 段)
15. 訟費方面，法庭表示本案是《國安法》實施後首數宗相關案件之一，案中提出的事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元素，故作出暫准命令，不作任何訟費命令。(第 49 至 5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5 月